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清研灵智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2层2376

法定代表人：刘谢慧

联系方式：010-57471896

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(甲方)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产业促进项目包一：
新闻出版广电产业政策集成创新项目——广播影视产业政策研究(项目名称)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（招标机构）以 FB—H18027B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清研灵智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本合同服务：

1. 文献研究、撰写项目工作方案。
2. 根据研究需要，组织专家学者召开座谈会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课题研究的科学性、针对性
3. 通过广播影视产业政策对比分析，并对我市广播影视产业政策梳理、产业政策评估及需求调研、产业政策集成，形成广播影视产业政策集成创新研究报告，为指导行业发展提供政策依据。
4. 撰写研究报告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不涉及侵权内容，研究意见和建议具有可操作性，能够落地实施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叁拾万捌仟叁佰元整（308300.00）元人民币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乙方须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叁拾万捌仟叁佰元整（¥308300.00 元）的 10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甲方于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，待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开户名：清研灵智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

账号：0200095709200180064

四、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

实施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实施地点：北京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项目所完成的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要求，验收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0 日-2018 年 10 月 30 日。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。逾期一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，视为已验收

六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

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 0.1%，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%。

2. 违反本合同第一、四条约定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已支付金额的 10%。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，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。

七、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

1.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人身权等。

2.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成果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

九、其他

1. 双方均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（盖章）



签署时间：2018.5.21

乙方：清研灵智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签署时间：2018.5.21

